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WORLD CLASSICS

乐土·狗心·人与超人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年11月第1版



* T227528 *

土心 乐狗 人与超人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I·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乐 土

[丹麦]亨利克·彭托皮丹 著

王伟明 译



前 言

彭托皮丹(1857—1943)是丹麦小说家、散文家。1857年7月24日出生在丹麦菲里德里卡镇。中学毕业后,考入哥本哈根理工学院,立志作一名工程师。1879年中途退学,转而从事文学创作。80年代起先后去瑞士、意大利、德国旅行。90年代,在西兰岛北部的农村一边教学,一边从事写作。1943年8月21日病逝。

彭托皮丹是丹麦19世纪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其作品以反映当时丹麦的社会状况和时代特点为主。他一生创作了40多部作品,主要有:《残翅难展》(1881)、《云》(1890)、《第一个宪兵》(1887)、《希望之乡》(1891—1895)、《幸运的波尔》(1898—1904)、《天国》(1913—1916)、《男人的天堂》(1927)等。长篇小说《幸运的波尔》、《天国》和《乐土》是他的代表作。《乐土》描写的是一个出身富贵的青年牧师对城市生活感到厌倦,自愿去农村和纯朴的农民一起生活,并启蒙和教育农民的故事。他关心农民,一心幻想把农村变得更美丽,但他的作法遭到世俗的反对,因而被孤立起来。这段经历使他发现农民们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完美与纯朴。幻想破灭之后,他离开妻儿,回到哥本哈根,最后精神错乱,在疯人院了结了一生。作者在描写农村下层人民生活的同时,还揭露了保守的宗教势力对农民的层层盘剥、压榨等尖锐的阶级矛盾。通过主人公的



经历表达了作者自己的美好理想和愿望，以及他幻想依靠个人力量来改变现实但最终只能导致失败的结果。

自传体小说《幸运的波尔》共有八卷，小说描写一个出身牧师家庭的青年人，受当时“民主、自由”潮流的影响，脱离世俗、保守的宗教家庭，融入现实社会并试图同资产阶级相结合，但现实生活却使他遭受挫折，失去理想和勇气，结果一事无成，最后落了个孑然一身的结局。作品反映出作者苦于找不到根治社会积弊的良方，只能听任命运摆布的无奈。这一点也正是批判现实主义作家难以克服的弱点。

长篇小说《天国》写于1912到1916年，耗时4年。小说主要反映了20世纪前10年间丹麦社会的现实生活，表现出作者对1901年自由党大选胜利后政治局势发展的某些忧虑和不满。经济衰退、利己主义泛滥、享乐主义成风，使作者的悲观、压抑、低沉的思想倾向更强烈地表现了出来。

20世纪后，彭托皮丹的小说主要以婚姻家庭关系为题材，如《霍克市长和他的妻子》、《巨灵》、《王室贵官》等。其晚年重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男人的天堂》以及四卷本回忆录《走向自我》（1933—1940）。他在文学上的成功，归功于他对创作所抱有的严肃态度和一丝不苟的精神。他笔下的人物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小说的主人公常常跃然纸上、呼之欲出，即使是陪衬人物也刻画得细致入微、个性鲜明。彭托皮丹小说的缺点是他对现实的批判往往夹杂了幻想和感伤情绪，甚至主张改良主义。

1917年，由于“他对当时丹麦社会的真实的描述”而获得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



第 一 章

1

在威尔比北部的广阔田野上，有个男人跟在犁后往返来回地犁着田。他是个高大的男人，具有年轻人的体质，身上穿着有很多补丁的粗麻布罩衫，红色的绒线腕套，拖着一双笨重的威灵顿长筒靴。靴上有个圆环，一直拉到他裤管上鼓起的膝头。他戴着一顶褪了色的海狸皮帽，阔大的帽沿下，长发垂到衣领，头发由于风雨吹打，已现花白，一大把浅淡的胡子飘散于他的胸前，还不时地被风吹扬到他的肩膀上。他有一张瘦瘦的脸、饱满拱起的额头和一双明亮而温和的大眼睛。

他头顶约几尺高的地方，有一群乌鸦在那儿盘旋飞翔，不时会有一只——随后又有另一只——突然飞降于他身后新犁开的犁沟上觅食，只有在他拉动缰绳催促他那迟钝的马快点往前拉时，它们才往旁边回避地跳开几步。

他是威尔比和斯奇贝雷的教区牧师。他让他的教区居民称呼他为伊曼纽，而地方上一些较不友善的同僚们则恶意地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现代使徒”。

尽管，他的衣着这样，头发和胡须也未加整理，但是不难看出他不仅仅是个农夫。与农夫相比，他的身体显得非常文



弱，双肩过于倾斜，不像做粗活的。他的手经过劳动的确显得红紫、肿胀，但也不像那种从小就下田做活的农夫的手，显得粗大而突出。他面孔的肤色也不像一般农夫那样，呈现出千篇一律、皮革般的黝黑色，而是长有雀斑，富有表情。

这是三月初的一个阴冷的早晨，一团团的雾气在阵阵西风的吹逐下不时地在地面上飘忽。有时平原会为一团浓密的灰雾所笼罩，在这块田地上看不到另一块田地；片刻，浓雾又被风刮走，只留下团团薄薄的雾气回旋于那些犁沟上面。偶尔有一两道苍白的日光慢慢地穿透乌云，在那些田地上闪耀。

阳光照射的时候，从居高临下的牧师的田地那里，人们可以看出整个教区的轮廓来。教区朝着远处菲尔德河边那座教堂延伸过去，在雾里，那座教堂看起来就像个惨白的鬼魂似的。稍近一点的地方，介于两座山之间，可以隐约看见水泡润滑的菲尔德河本身。两边是斯奇贝雷的三座山，山脊上一个亮亮的红点是新建的会议厅的瓦顶。

伊曼纽过分投入于沉思中，并没有注意到四周景物的变化。甚至在他停一下步让他的马喘喘气时，他的视线虽四下里瞥着，但也是视而不见。他行走于这些起伏不平的山地上已经有七个年头了，这里的一切在他看来都已顺眼多了，纵使耀眼的阳光消失，阵雨倾盆而泄，他也不会注意到它的变化莫测的。将近中午时分，他在沉思中被一阵声音惊醒，那是顺着田间路径朝他奔过来的一小伙人所发出来的。

最先出现的是一个体格健壮的小女孩，年约四五岁，她用一条跨过她肩膀的绳子拖拉着一辆放有一个婴儿的老式篮车。由于轮子深陷于泥里，她得用力往前拖，因而她的兜帽滑离了她那被风吹扬起来的头发。每隔一会儿，她不得不把绳子放开



一下，拉起她那不断地往她的木靴上掉落的红袜子。后面还有一个小男孩在推那篮车，他戴着一顶毛线织成的帽子，两边的帽缘紧紧往下系结，盖住他的双耳，还有一团棉絮塞在一边的帽缘里，掩住了他的半个脸颊。

最后的是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妇人。她稍微落于那几个人的后面，在那条路的边上走着，头上有一条花围巾，缘角随风飘扬。她一边往前走，一边哼着歌，有时她大声地唱出来，眼睛却抬也不抬，只顾着手里的编织。她的一双手是褐色的。

那是汉珊和她的三个孩子——伊曼纽的整个家族。那个小小的旅行队伍快要到达伊曼纽正在耕耘的田埂时，那两个孩子松手放开了那辆篮车，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从那里他们可以看到父亲，而这时他正从田地的另一头朝他们这边犁过来。由于寒冷，他们的脸被冻成了紫蓝色，淌着鼻涕。他们坐在那儿，脚上穿的是磨损破旧的木靴，身着的是补过的衣服，这模样看起来和别的村子里衣衫褴褛的小流浪汉们并没有什么区别。住在富丽的牧师公馆里的人家，当然不会是这副样子的。他们所住的公馆的红色屋顶和两旁种植白杨的路径，是高出农家的石棉瓦的屋顶上的。

伊曼纽从很远的地方快活地朝他们挥舞帽子，等走到了那块地的尽头处，他拉住了那冒着热气的马匹，喊叫说：“有什么事情，汉珊？”

汉珊依然站在路边，用她的一只脚把那篮车一下子前一下后地推来推去——篮里的小孩由于车子停下来而显得不安静。

她径自数着她手中织物的针数，然后以她那单纯的农家妇女的腔调回答说：“没有，我没听到什么……啊，对了，那个



织工来找你，他说他有事要跟你谈。”

“当然啦，”伊曼纽说，心不在焉地回头望望那一片田地，看看自己把田犁得怎么样，“他打算怎么样呢？”

“噢，他没详细说。我是来告诉你三点钟时要去参加教区会议的。”

“那么我想大概是有关救济的事，”他打断了妻子的话，“也可能是关于教区委员会的事。他什么都没提起吗？”

“没有，他什么也没说，他只是坐下来朝四周张望了一下，然后就走了。”

“噢，是啦，他是个古怪的家伙……喂，汉珊！”他中断了原先的话，换了种声音，“你还记不记得，我在农耕报上读到一种新的施肥方法，读后我曾跟你说起的？这个新方法我越想就越觉得好。在肥料新鲜的时候就把它们撒到田里，并立刻顺犁翻到泥土里去，比起把它们一堆一堆地堆积起来，让那滋肥的功能散发掉，而且一直使空气恶浊难闻，岂不是更合乎自然之道。你不觉得吗？你还记得不？按报纸上说，用旧施肥法，那些土地每年损失约300万的收入。我始终不明白以前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来想这么一件并不复杂的事情。我相信这些粪堆纯粹是农奴制度的产物。农夫们在照料他们的事务之前，必须随时准备侍候他们的主人，所以他们只得把他们的工作一天又一天地向后拖延，并把那些粪便废物一堆又一堆地堆积在那里，直到他们能抽出个空档才把那堆肥加以清理。这样堆积废物的缘由慢慢被遗忘了，于是农夫们竟然认为积肥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总之，这些散发恶臭的废物，跟今天我们要解放出来的腐败事物一样，都是农奴制度的遗迹。啊……汉珊，这是个要我们生活得光辉灿烂的时代！做一名教化昌明的见证者，无论



大事还是小事方面都一样，并且眼见那使人觉醒的真理与正义的思想，怎样一步步地解除奴役的束缚，而使人类能够进入更光辉更幸福的时代！”

她知道现今的一切新思想多么容易激起伊曼纽的热情，于是报以她丈夫一个心不在焉的微笑。她早已习惯于静静地听他说明他所期待的那些伟大远景。以一种地道的农夫样子，他取出一块银色大手表来，先拿近耳边听了听，然后看了看时间，“好了，该是把马卸下来的时候了。”他说。

“雷蒂啊，你能不能过来帮帮爸爸！”

那男孩子仍然挨在他妹妹身边坐在那块石头上。他正出神地注视着不远处刚犁过的田地上那些忽而飞起忽而掠下的乌鸦，并没听到他父亲的叫声。他一动不动地坐着，覆着棉絮的那只耳朵靠在他的一只手上，脸上露着庄重的表情。孩子们想起过去的种种苦难遭遇时，脸上常可见到这样的表情。

他是稍微小了一点，以他的年龄来说，比起妹妹来，虽然他大一岁体格却显得孱弱些；他妹妹的四肢强劲有力，脸颊红润，双眼具有乡间孩子特有的那种灵活神色。他是伊曼纽的翻像，继承了伊曼纽的卷曲如波浪的褐色软发，同样高的、蕴含智慧的前额，以及同样温文的神情；大而有神的眼睛，在阳光下几乎是澄澈无色的。

那男孩子没有动静，汉珊就说：“孩子呀，你没听到吗？……父亲在叫你呢。”

听到他母亲呼唤的声音，雷蒂的手移开了耳朵，脸上勉强地想要露出个小小的微笑。他这副模样引起了她的注意。

她小心地问：“我的孩子，你的耳朵还疼吗？”

他急急地说：“不，一点都不痛了，现在我一点都不觉得



怎样了。”

伊曼纽从田里再次叫他：“喂，雷蒂，你来不来呀？”

那小男孩立刻站起来，以整齐的步伐跨越那一条条的犁沟，走到拖犁的马匹那里，像个马车夫那样的，开始给马解换缰绳。

这个孩子是村子里引为骄傲的宠儿，伊曼纽的心肝宝贝，其中原因是由于他有个不像农家子弟的外貌，另外还因为他性情极端地好。他是以汉珊父亲的名字安德斯·哲根命名的，但是在家和村子里人家也叫他雷蒂——他诞生时伊曼纽给他取的一个名字，大家都很喜欢叫他这个名字，所以受洗时所取的名字反倒给忘了。

伊曼纽看到他覆在耳朵上的棉絮，呼喊道：“喂喂，那里怎么啦？你耳朵的毛病又发作了，孩子？”

“是的，有一点。”那男孩害羞似地回答他的父亲。

“那只耳朵很讨厌，但是并不怎么严重，是不是？”

“是不严重，现在全好了。我都不觉得怎样了。”

“那好，孩子，你要做一个勇敢的少年，不要为一些小事在那儿大惊小怪。你知道，弱者在这个世界上日子是不好过的，你知道吗？”

“知道。”

“那么，你要记住，今天下午我们必须赶到磨坊那边去。我们俩都没功夫生病。”

汉珊的织针织得飞快，当父子俩停止谈话时，她说：“伊曼纽，整个早上他并没有好一点。我想雷蒂今天最好呆在家里休息。”

“对啦，但是呀！……你听到他刚才说现在全好了，而且



我相信新鲜的空气对他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就像古老的格言所说，清新的空气是全能上帝的良药。雷蒂一直都闷闷不乐地呆在家里，这样使得他的脸色更显苍白。事情不外乎是这样！”

“伊曼纽，我还是认为要是我们对他小心一点的话事情会好一点。他的耳朵有这种毛病已经快两年了，这样子下去是不行的。我真希望你打定主意去跟医生谈谈雷蒂。”

这是过去他们常讨论的话题。伊曼纽并没立刻回答。

“要是你果真希望这样的话，嗯，当然啦，汉珊……我当然是不会反对的。但是你知道，我是不怎么相信医生治病这种事的，而且你也知道我对哈辛大夫的印象如何。再说，耳痛是小孩子常有的事，只要有足够的时间，让他休息，让自然去治疗，那毛病是会自行痊愈的。你母亲也是这样说的，你难道也不相信她的话？孩子，拉住那条缰绳。每次人们生一点小病，马上就要请医生治疗以使他们康复，有必要这样吗？我绝不相信全能的上帝会把人创造得这么不完美。马伦·奈连在斯特莱因岛上向老格瑞特拿的那种药油，我们又拿到了一些。以前那种药油对孩子的耳病有效。不管怎样，等到有什么真正不对劲时再说吧，我们不要为一点伤风感冒而大惊小怪、寝食不安好不好？好了，小家伙，到这边来。”说最后这几句话时，他两手挟着那孩子的腋下部位把他放在较靠近的那匹马背上。

在这些有关孩子问题的小争执中，最后占上风的总是伊曼纽。除了他的理由充足意见繁多之外，她觉得他太能言善辩，又很会表达自己的意见，所以，汉珊默然不作声。在他的滔滔雄辩之下她经常是陷入这样的默然不语，即使有时她并不同意他的见解。

在那一小队人马拖拖拉拉地回村子里去的时候，那一团团



薄如羊毛的雾气重新弥漫于那一片田地上了。

伊曼纽和那小篮车跟随于后，小男孩骑着马连同另外的马匹走到前面，他一手推着小车，肩上驮着他的女儿希果丽。她的小名叫甜饼。她拿下了他的帽子挥来舞去，欢愉地逗弄那个躺在篮车里的小孩，小孩从篮车里咿咿啊啊地回应着她。

汉翔手里继续打她的毛线，稍隔着一段距离跟在后面。

她保持着同她少女时代一样的高挑身材，踏着同样坚定整齐的步伐向前走，但褐色的脸上，多少流露出沧桑，甚至变得喜好沉思和反省，有一点忧郁。很自然，她7年的婚姻生活和养育三个孩子不会不影响她昔日的年轻美丽。她的双颊显得瘦了，她双眼甚至显得更为深陷了，但是她依然是个漂亮妇人。而且按农家的标准，她是带着不平常的好名声度过了她的25年青春年华的。所以在斯奇贝雷，她生长之地，人们以她为荣当然就不足为奇了。是有几个人不喜欢她的谨慎和冷漠——他们认为那是骄傲——对于伊曼纽在聚会的会员里竟然选择她为结婚对象，暗中感到深深的惋惜。

伊曼纽和他的孩子经过牧师公馆的拱形大门时，农场工人尼尔斯正坐在压水井的大水槽边缘，忙着阅读摊在他膝上的报纸——《人民新闻报》。他是个黑发的汉子，中等身材，有着宽厚的肩膀，朝天鼻子和红润的脸颊，还有初长成的胡须，年龄约20左右。

在阿奇迪康·田内绅时代，那个大庭院总是一片宁静安详，井然有序。这和它是附属于教堂的场所这一点是相称的，而现在看起来它和其它农家的庭院没有什么两样了。几扇门都敞开着，各式各样的器具如一束束的乱草放置在地面上，牲口呜呜地叫，等候着它们中午的那顿干草，显现出工作的繁重与急



迫。酿酒房外面有几只鸡在一堆厨具上挖寻它们的食物。在那不平坦的铺道上到处洒着腌青鱼用的盐汁，用来咸死铺道上的杂草。

“你那么一心一意地到底在读什么啊？尼尔斯，报上有什么新鲜事吗？”伊曼纽边问边放下希果丽，同时把雷蒂从马背上拖下来。

那个人放下报纸抬起头来望他，咧嘴笑着回答他的问话：“噢，你又在打仗了？哲学家先生！那么，今天你的矛头又指向了谁呢？”“好了，尼尔斯，让我瞧一眼吧！”他说，一面把马具从马身上卸下来。

那个人把报纸递了过来，于是伊曼纽便开始阅读，这时雷蒂把马牵到大水槽那里让它们喝水。

“噢！在这里！你骂的东西在这里？‘道德责任与中学’。说得是，说得是，开头写得不赖真…真是棒极了！说得好，的确！那些话你说得对。你可不是个懦夫呢！啊，尼尔斯。”

每当伊曼纽表示满意或出声赞许时，那个人坐在水槽边，目光紧随着主人的面部变化。

最后伊曼纽说：“这篇大作会让你名字响亮，”边笑着把报纸递还给他，“你一步步地使自己成为一名作家了。很好，很好，只是朋友啊，墨水有时候是危险的毒药呢。可别让自己淹死在墨水瓶里哟。”

汉珊顺着花园的小径走过来，这时站在石阶上，叫他们进去吃饭。

“孩子啊，我们动作快一点，把马弄进去。”他对雷蒂说。

“我说尼尔斯，劳驾你跑一趟去叫在田里挖萝卜的赛仁回来吧。”



大约下午三点时，在教区会议主席约翰逊家的客厅中坐着一个深沉安静的男人。那男人又高又瘦，脸色苍白，身上穿着一件家庭裁制的衣服，是用那种最粗糙的手织黑布做成的，衣袖窄窄的，领子高高的。他腕上带有紧紧的赛璐珞制的袖口，这东西好像把那血液都压挤进他那双巨掌之中。在他的外套外，缝着一个放钱的黑钱包，这在如今已是很少见了。

他的头有些平，和身高相比显得相当小。他向前弯着身子，两臂搁在腿上，双手插在两膝之间。他的脸显得扭曲变形，并散布着些微雀斑。他的头发和胡子是浅红色的。

他静静地坐在那里，眼神呆滞，两眼半闭，只一味直直地注视着前面，给人一种怪异的感觉，而屋里的那片寂静和透过湿气浓厚的玻璃窗漏进来的灰暗光线，更是加深了人们的这种印象。平板的头、扭曲的嘴巴以及浮肿的眼皮，使他看起来就像只在警戒中的小猫，从它在原始森林中的巢穴里往外窥视，望那空荡无垠的平原。

他就是织工汉森。

这厅堂在以往是最负盛名的，许多饮宴欢畅的盛会都在这里举行，而最近几年情况却完全改变了。擦得亮亮的桃花心木椅子依然靠墙排成一列，那镶镜子的有屉竖柜上，有一口镀金的钟，放置在两个轻披着褐缀衣物的牧羊女石膏像之间，那钟滴答响着，似贵族般幽远悠长。但是，窗与窗之间的位置以前放的是一张牌桌，是鞋匠维林、兽医爱格勃勒、80多岁的老校长莫顿逊（如今已过世了）以及他们的主人喝酒、玩牌共度